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Towngas Smart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前稱 *Towngas China Company Limited*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 (1) 更改公司名稱；
 - (2) 更改股份簡稱；
- 及
- (3) 更改公司網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11 月 4 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更改公司名稱（「更改公司名稱」）。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布，在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於 2021 年 11 月 26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 2021 年 12 月 14 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證明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Towngas China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Towngas Smart Energy Company Limited」，並已採納及註冊中文名稱「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均自 2021 年 12 月 14 日起生效。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6 部分別註冊其新英文及中文名稱為「Towngas Smart Energy Company Limited」及「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更改股份簡稱

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股份簡稱將由「TOWNGAS CHINA」變更為「TG SMART ENERGY」，而中文股份簡稱將由「港華燃氣」變更為「港華智慧能源」，自 2022 年 1 月 13 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維持不變為「1083」。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前所有印有本公司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證券證書將繼續為該等證券的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公司概無將現有之證券證書轉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之任何安排。展望將來，本公司證券證書僅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而本公司證券將以本公司新名稱於聯交所買賣。

更改公司網頁

董事會亦謹此宣布，本公司網頁亦已更改為「www.towngassmartenergy.com」，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在聯交所網頁刊發的所有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亦將於本公司新網頁內刊載。

承董事會命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香港，2022 年 1 月 7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主席）
廖己立

執行董事：

陳永堅
黃維義（行政總裁）
何漢明（公司秘書）
紀偉毅（營運總裁－燃氣業務）
邱建杭（營運總裁－再生能源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李民斌
關育材
胡章宏